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

111年度模蒞字第2號

被 告 蔡東國 男 37歲（民國73年11月15日生）

住雲林縣東勢鄉新坤路72之5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29876543號

指定辯護人 許俊雄公設辯護人

林麗瑜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現由貴院國民法官法庭審理中（111年度參模交訴字第1號），茲提出本件之證據清單：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備註
1	被告蔡東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3份。	(1)被告於110年2月13日之警詢筆錄 (2)被告於110年2月14日之警詢筆錄 (3)被告於110年2月14日之偵訊筆錄
2	證人即告訴人李建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2份。	(1)告訴人於110年2月14日之警詢筆錄 (2)告訴人於110年2月14日之偵訊筆錄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	
4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5	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	
6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	
7	現場照片及行車紀錄影像	

	翻拍照片共24張。	
8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 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1 紙。	
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 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 紙。	
10	車籍資料2紙。	(1)車牌號碼751-XYZ號普通重型機車 之車籍資料 (2)車牌號碼ZZQ-9876號自用小客車 之車籍資料
11	汽機車駕駛人資料2紙。	(1)被害人李育雄之汽機車駕駛人資 料 (2)被告之汽機車駕駛人資料
12	被告之全戶戶籍資料(完 整姓名)查詢結果1份。	
13	被害人之全戶戶籍資料 (完整姓名)查詢結果1 份。	
14	朱偉傳之全戶戶籍資料 (完整姓名)查詢結果1 份。	
15	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1 紙。	
1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轄區 司法警察機關電話報告簿 資料1份。	
17	雲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臺西小隊處理相驗案件初	

	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1份。	
18	警員110年2月14日職務報告1份。	
19	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	
20	本署110年2月14日相驗筆錄1份	
21	本署110年2月14日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	
22	本署檢驗報告書1份。	
23	本署110年2月17日雲檢銘字110相107字第4783號函1份。	
24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0年2月17日雲警西偵字第10610001501號函1份及該函所附相驗照片31張。	
25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年3月10日法醫毒字第11000009460號函及該函檢附之毒物化學鑑定書各1份。	
26	本署檢察官110年3月28日相驗報告書1份。	
27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110年2月14日雲警西偵字第1101000150號刑事案件報告書1份。	

28	本署檢察官110年3月24日 辦案進行單1紙。	
29	本署110年3月27日雲檢銘 字110偵1127字第8756號 函1份。	
30	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 110年4月25日雲警西偵字 第1060004423號函1份。	
31	雲林縣麥寮鄉調解委員會 110年4月6日110年民調字 第139號調解書1份。	
32	請求撤回告訴狀1紙。	
33	警員110年4月20日職務報 告1份。	
34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雲區車 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0年7 月21日嘉雲鑑字第 1100001225號函及該函檢 附之鑑定意見書各1份。	
35	110年8月1日統合偵查報 告書1份	

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提出準備程序書。

此致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處
中 華



3 月 21 日
察 官 施家榮
蔡少勳
周至恒

